

拾、宣導作業計畫

一、法令依據：為期順利推動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30點規定，訂定本計畫，以為各項宣導工作實施之準據。

二、宣導目的：

- (一)使農林漁牧業經營者，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以及普查資料對於推動農林漁牧業建設，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提高農漁民所得等之重要性，而願坦誠合作，全力支持普查工作。
- (二)使農林漁牧業團體與社會各界，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俾獲各界之支持與協助，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
- (三)使農林漁牧業者了解本普查意義，僅供整體分析應用，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以祛除其疑慮心理，樂於接受訪查。

三、宣導地區與對象：

- (一)宣導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
- (二)宣導對象：凡於上述地區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為本普查宣導對象。

四、宣導期間：自100年2月16日起至6月10日止，其中100年4月至5月期間為本普查密集宣導階段，全國性宣導業務由本處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宣導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宣導工作。

五、宣導內容：

- (一)闡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用途與重要性，以增進各界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
- (二)說明舉辦本普查之起訖日期與普查對象，俾使受訪者預先有所準備。
- (三)簡介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
- (四)說明歷次普查結果對於農林漁牧業施政決策之具體功效，並強調民衆支持普查有哪些益處。
- (五)說明本普查派員實地訪查時間，並強調提供正確普查資料是民衆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 (六)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依統計法規定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亦不作為課稅之依據。
- (七)說明如何防範詐騙、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
- (八)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
- (九)其他有關普查宣導事項。

六、宣導方法：

(一)電子媒體傳播宣導：

1. 製作電視宣導短片、活動字幕、宣導標語等，於各電視臺播出。
2. 製作廣播短劇、插播短語等，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3. 製作宣導錄影（音）帶、光碟片等，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團體應用。
4. 透過各電視臺、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並洽請其隨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增加普查消息露出。
5. 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隨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6. 利用電視牆、LED 電子看板，宣導普查訊息。

(二)文字圖畫宣導：

1. 邀請專家學者、機關首長撰寫專文，籲請支持普查工作。
2. 洽請各報社、農林漁牧業雜誌社，隨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或刊登普查專題報導、宣導事項等。
3. 洽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宣導專文、普查標語等訊息。
4. 普查實施一個月前，依法於行政院公報公告普查事項。
5. 製作宣導海報及布幔，分發地方普查組織及有關機關、團體，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懸掛。
6. 配合宣導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宣導品應用，以利推動普查工作。

(三)集會宣導：

1. 依各階段宣導作業需要，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舉辦普查之意義及目的，呼籲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本普查。
2. 配合首長巡迴視導期間，召開地方工作會報，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本普查消息。
3. 利用農漁會團體等集會活動，廣為宣導本普查訊息。

七、宣導機構：

(一)宣導機構及職責：

1. 本處：負責辦理普查宣導之統一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
2. 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協助本處辦理各項宣導工作；並應配合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宣導工作。
3. 鄉（鎮、市、區）普查所：運用地方政府宣導管道，協助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本普查各項宣導工作。
4. 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運用各機關宣導管道，協助本處辦理普查宣導工作。

(二)分工辦理原則：

1. 全國性普查新聞，由本處發布；地方性普查新聞，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
2. 全國性電視、廣播宣導工作，由本處規劃辦理，其中有關公益時段宣導短片(劇)之播放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安排；至地區性電視、廣播媒體宣導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3. 全國性文字宣導工作(包括宣導專文、新聞稿、普查消息之撰擬及宣導品之製作等)，由本處統籌策劃辦理；有關宣導品之懸掛、張貼與分送，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負責辦理。
4. 全國性記者會，由本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地方記者會，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
5. 其他地區性宣導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八、**宣導經費**：本普查宣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宣導，由本處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九、**附則**：

(一)各項宣導作業計畫詳附表。

(二)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辦理地區性宣導工作，以前項宣導作業計畫表所列項目為範圍，並於 100 年 8 月 05 日前檢據核銷。

附表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宣導作業細部計畫表

作業項目	數量	宣導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壹、電子媒體傳播宣導				
一、電視媒體			行政院主計處	
1. 宣導短片	至少 2 則	100.03－100.06		1.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2. 內容包括普查規劃及實施過程、普查對象範圍、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決策應用實例、支持普查是農林漁牧業者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2. 標語	至少 4 則	100.03－100.06		由宣導短片剪輯而成，含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3. 拷貝播放帶、光碟片	1 批	100.03－100.06		提供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 電視託播(含電視新聞臺露出)	不限	100.03－100.06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局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民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臺輪流播出，並與電視臺新聞節目快訊合作、新聞專題報導等。
二、廣播節目			行政院主計處	
1. 短劇	至少 1 則	100.03－100.06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2. 插播短語	1 則	100.03－100.06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供地方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各廣播電臺播出。
3. 拷貝錄音帶、光碟片	1 批	100.03－100.06		提供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三、電腦網站	不限	100.02－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有關機關團體	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隨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四、LED 電子看板	不限	100.02－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政府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貳、文字圖畫宣導				
一、宣導專文	數篇	100.02－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宣導專文，籲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工作。
二、報章雜誌報導(含廣告)	數篇	100.02－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1. 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宣導專文或普查消息等。 2. 請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農漁民團體等單位在其出版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
三、宣導參考資料	數篇	100.02－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宣導之參考。
四、普查公告	1 則	100.03	行政院主計處	普查實施前 1 個月於行政院公報刊登普查公告。
五、發布新聞	不限	100.02－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地方普查組織	隨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消息。

作業項目	數量	宣導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六、宣導布幔	10,000 幅	100.02－ 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製作 3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
七、海報	33,000 張	100.02－ 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製作 2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
八、其他宣導品	1 批	100.02－ 100.06	行政院主計處	配合宣導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宣導品。
參、集會宣導				
一、全國性記者會	1 次	100.03－ 100.04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8 日間假行政院新聞局召開記者會，籲請全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本普查。
肆、縣市宣導	—	100.02－ 100.06	地方普查組織	由本處研訂「普查宣導作業計畫」，作為地方普查組織協助辦理宣導工作之依據。
一、有線電視頻道				
二、地方廣播電臺				
三、地方政府電腦網站				
四、各項文宣活動				
五、各種集會宣導				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及配合農林漁牧業團體、民間集會活動進行宣導。
六、其他				